

国际刑事法院

ICC-ASP/7/12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临时报告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临时报告

1. 在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13 段中，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请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现有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最新报告，目的主要是评估各种机制对预算的不同影响。”

2. 根据这项请求，书记官处着手分析了各种法律援助制度，包括为辩护团队分配的资源¹以及贫困的认定²，并编制了一份由 15 个最有益和相关的问题组成的调查问卷，以便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供大会做出明智的决定。

3. 2008 年 5 月 28 日，书记官处将调查问卷转交给下列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前南刑庭”）；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下称“柬埔寨特别法庭”）。此后，对收到的已答复问卷进行了审阅，并在提供的答案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起草了一份报告。

I. 初步意见

4. 应当指出，由于法院是个年轻的组织，目前审理的案件数量也有限，因此它在诉讼程序方面的实际经验也十分有限。它目前审理的案件有：一个案件正处于审判阶段；另一个案件，也是它的第一个有多个被告人的案件，才刚刚结束确认指控听证；最后一个，涉及新近移交的一名嫌疑人，也才刚刚结束在预审分庭的首次出庭。

5. 鉴于其经验上的局限，尚无法为未来的案件确立明确的基准，唯有法院在 2007 年进行的一项对法律援助制度的评估导致做出了一些调整，并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认可并称其“为法律援助制度提出了一个健全的结构”。³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将团队的构成与审判的阶段挂钩，并且在需要时根据一套固定的量化参数补充人力资源，这种作法显然是合理的。”⁴法院继续监督其法律援助制度的运作表现，并且如果认为需要的话，将提出进一步的调整建议，以确保嫌疑人或被告人获得有力和高效辩护的权利得到保障，同时“保持由书记官长负责管理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完整性以及确保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对法律援助费用的监督。”⁵

6. 在审议本报告时，应当铭记上述事实。同样，在所考察的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诉讼程序与法院自成一体的诉讼程序之间存在的不同之处，也不能忘记。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问题，就最好地说明了这种不同，其他还有一些例子，包括对当事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的质疑等。⁶下表显示了这些问题带来的工作量并且仅涉及公开文件的提交。保密的、单方面的或封印保存的文件都未包括在内。

¹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的报告，ICC-ASP/3/16（通过 ICC-ASP/5/INF.1 更新）；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

² 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3 日报告第 116 段提交），ICC-ASP/6/INF.1。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B.1 部分，第 80 段。

⁴ 同上。

⁵ 同上，第 82 段。

⁶ 第一审判分庭，2008 年 6 月 13 日：《关于不披露第 54 条第 3 款第 5 项协议和关于停止对被告人起诉的申请中所涉可开脱罪责材料的后果以及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情况会商中提出的若干其他问题的裁决》，ICC-01/04-01/06-1401。

表 1：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77	18.55
关于获准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23	5.54
信息披露事项	255	61.45
分项合计	355	85.54
其他事项	60	14.46
合计	415	100.00

表 2：辩方在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19	21.35
关于获准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4	4.49
信息披露事项	38	42.70
分项合计	61	68.54
其他事项	28	31.46
合计	89	100.00

表 3：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等人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13	5.58
关于获准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20	8.59
信息披露事项	107	45.92
分项合计	140	60.09
其他事项	93	39.91
合计	233	100.00

表 4：辩方在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等人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6	10.17
关于获准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4	6.78
信息披露事项	27	45.76
分项合计	37	62.71
其他事项	22	37.29
合计	59	100.00

7. 在 Lubanga 案和 Katanga 等人案中，提交文件的数量分别为 1,431 份文件（其中 415 是公开文件）和 683 份文件（其中 233 份为公开文件）。这样的数量平均下来就是每天大约提交 2.5 份材料，凡是由辩方以外的当事方或参与方提交的材料，辩方都必须仔细阅读。在这些文件之外还有检察官披露给辩方的难以计数的文件，这些都没有计入案件材料。

8. 上表显示，辩方以及其他当事方和参与方在诉讼程序中提交的材料，多数是由法院特有的一些问题所引起，例如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获准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参与方式、信息披露问题等。虽然通过各个案件之间的比较似乎可以看到由这些问题所导致的工作量有所减少，但是目前法院仍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尚无法肯定地预测这一趋势在今后是否会继续保持。

9. 还应注意的是，国际刑事法院所依据的法律目前也同样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所以法院的《规约》以及细则和条例都会遇到不同的解释，需要由各分庭来定夺。同样，这要求包括辩方在内的所有当事方和参与方做出额外的努力，在法庭上就这些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就评估辩护团队今后的工作量将会怎样变化、何时会变化以及类似情况的发生会有多频繁而言，其难度也因此而增加，究其原因，可能是会出现迄今为止尚未见过的新的情形，也可能是以前的裁决需要重新审查。

10. 由于贫困水平的认定不可避免地与法律援助的费用相关，因此合乎逻辑的作法是先比较每一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分配给法律援助方案的资源并就此得出结论，然后说明这些资源的费用对贫困的认定可能产生的影响。

II. 分配的资源

11. 就本报告考察的所有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而言，其在法律援助框架内所分配的资源范围都是在评价为确保有效和高效率的诉讼代理所需要的合理工作之后得出的结果。通过有关管理人员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的后续监督，每一项方案都得到了持续不断的审查。

12. 前南刑庭的现行法律援助制度于 2006 年建立，它包括两套机制，预审阶段有一套独立的机制。⁷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于 2004 年对其法律援助方案进行了审查，将其费用支付办法由按小时支付改为按阶段包干的办法，主要用于单一被告人案件，适用的话，也用于共同案件。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柬埔寨特别法庭的经验都比几个特设法庭少很多，因此它们尚未觉得有必要考虑对法律援助方案进行审查。

13. 如以前所述，法院一直采取前瞻性的作法，而且根据在其审理的第一项诉讼程序中取得的经验，它自行提出了一些调整建议，并致力于继续对此进行监督，在此过程中，将特别考虑到资源的有效使用、当事方和诉讼参与方的反馈、分庭针对律师对书记官长关于增加资源的申请所做决定提出的质疑所传递的信号和下达的命令，⁸ 以及任何其他要求分配额外资源的决定。⁹

A. 团队的组成

14. 就法院而言，从被告人被移交其羁押的那一刻起，法律援助就有了保障。被告人提出法律援助请求时，书记官长将在收到支持其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后宣布暂时认

⁷ 见预审阶段辩护律师费用支付办法，在线网址：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最后一次查阅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及辩护律师费用支付办法，在线网址：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trial.htm（最后一次查阅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

⁸ 见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裁决：《关于辩方根据条例第 83 条第 4 款提出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01/06-460。

⁹ 在 2006 年 8 月 4 日的裁决中，第一预审分庭命令书记官长“长期和免费提供一名法语口译员，以便协助 Thomas Lubanga Dyilo 和辩护团队处理与确认指控听讯有关的只有英文版的案件文件”：《关于辩方 2006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01/06-268，第 8 页，倒数第二段。

定其为贫困，以待对其财务状况的彻底调查取得结果。这种法律援助可采取值勤律师的形式，¹⁰由其在被告人首次在分庭出庭以前的短暂时期、在首次出庭之时以及为了在分庭提交与首次出庭听讯有关的法律材料而提供帮助。之后，被告人指定一名律师在法院审理的整个诉讼期间出任他/她的代理人。律师应负责组建自己的团队，以便向被告（当事人）提供最好的、必要的法律援助。

15. 因此将为诉讼程序成立一个由一名律师（P-5）、一名法律助理（P-2）和一名案件管理员（P-1）组成的核心团队，在诉讼程序期间可以为其补充额外的资源，有些是自动提供的，例如协理律师，有些则是根据对律师的工作量产生影响的一些参数而有所不同。¹¹

16. 辩护团队的组成因分析的司法机构、相关的诉讼程序阶段和采用的法律援助费用支付办法不同而各不相同，有时，由于法律援助方案本身发生了变化，因此团队组成也发生了变化。由于每一个司法机构的适用程序性案文的缘故，在考察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涉及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例如调查和预审阶段、审判阶段和上诉阶段等，情况都略有不同（见附件一）。

17. 下面的表 5 显示了前南刑庭为根据诉讼程序的阶段（见附件一）和案件的复杂程度来确定辩护团队的组成而使用的二级制度。

表 5：前南刑庭法律援助制度下的团队组成

期间	阶段	复杂程度 ^{d2}	团队组成 ^{d3}
预审	1		律师
	2		律师 + 1 名辅助人员
	3	一级	律师 + 2 名辅助人员 + 协作律师（2.5 个月）
		二级	律师 + 3 名辅助人员 + 协作律师（4 个月）
		三级	律师 + 5 名辅助人员 + 协作律师（5.5 个月）
审判		一级	律师 + 协作律师 + 1 名辅助人员
		二级	律师 + 协作律师 + 3 名辅助人员
		三级	律师 + 协作律师 + 5 名辅助人员
上诉		一级	律师 1,050 小时 + 辅助人员 450 小时
		二级	律师 1,400 小时 + 辅助人员 600 小时
		三级	律师 2,100 小时 + 辅助人员 900 小时

18. 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基本律师团队由律师和三名辅助人员组成，后者包括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接受任命的律师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分配划拨

¹⁰ 见《法院条例》第 73 条第 2 款：“若任何人需要紧急法律援助但尚未得到法律援助或其律师不在，书记官长可考虑到此人的愿望、律师所在地的远近及使用的语言为其指定值勤律师。”对迄今为止移交法院羁押的所有人都已经适用了这一条款。

¹¹ 见 ICC-ASP/6/4，第 32 至第 37 段。

¹² 这三个级别是：(1) 困难，(2) 很困难，和 (3) 极度困难/领导人；其评判依据是 (a) 被告人在政治/军事官阶中的地位；(b) 起诉中的罪名数量和性质；(c) 案件是否提出了任何新问题；(d) 案件是否涉及多个城市（案件的地理范围）；(e) 所涉法律和事实论证的复杂程度；以及 (f) 所涉证人和文件的数量和类型。法院在 2007 年建议的调整中已考虑到这些因素，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它们带来的工作量进行的量化：见 ICC-ASP/6/4，第 35 和第 45 段。

¹³ 这一组成是法庭规定的理论上的最起码人数。该办法是灵活的，它规定律师可以在所划拨经费的限度内自由组建他/她认为适当的团队。

的资源，也就是说，可以指定一名法律助理和两名调查员，或两名法律助理和一名调查员。协作律师在预审阶段和上诉阶段可有限的使用，而在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协作律师（在特别法庭中称作“协作律师”）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加入团队。

19.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制度给予首席辩护人充分的权力，使其可以就团队的组成以及成员的报酬进行谈判，这些构成与律师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的基础。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经验演化成对不同的案件采取了不同的作法。这表现为在一些有两个被告人的案件中，在不超出每个月 25,000 美元限额的前提下，同一案件的两个被告人拥有的律师和协作律师的数量不同。在检察官诉 Charles Ghankay Taylor 案中，对上述每月限额做出了特殊例外规定，将每月限额提高到 70,000 美元。通常，每个团队指定一名法律助理，但是首席辩护人可在认为必要时批准增加法律助理人数。

20. 与此相对比，柬埔寨特别法庭在逮捕发生之后立即任命一个完整的法律团队，其由两名协作律师（一名是柬埔寨人，另一名是外籍人，均为 P-5 级）、一名外籍法律顾问（P-3 级）和一名柬埔寨籍案件管理员（P-1 级）。除了一名律师（在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协作律师按 P-4 级支付费用并且必须有资格列入律师名单）以及法律顾问（法院的法律助理按 P-2 级支付费用）的级别不同外，该制度的作法与法院审判阶段辩护团队的组成方式相同。

B. 团队成员的报酬

21. 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采用按月包干的付费办法。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开始前，以及开始之后、结束以前的每六个月，律师必须依照《书记官处条例》第 134 条向书记官长提交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供其审批。该行动计划详细阐明律师认为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对于高效和有效地代表其当事人的利益而言最适当的所有活动。该信息只限书记官处在管理法律援助项目时内部使用，并将给予最严格的保密。在诉讼程序的每个阶段或每六个月结束时（以先至者为准），律师向书记官处提交一份行动计划的实施报告。

22. 为确保法律援助经费确实用于在案件上实际开展的工作，书记官处审查行动计划和该报告，并对照团队成员提供的月度时间报表进行核对。从每一阶段开始到上述间隔期结束（该阶段结束或每过六个月，以先至者为准），在提交的时间报表处理完毕后，团队的每名成员可按照他/她在团队中的职位领取一笔月薪。这一制度以两项核心原则为基础，一是为贫困人士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法律代理，二是确保法院的法律援助经费得到慎重的使用。

23. 只要团队成员的任命依然有效，这些付款在整个诉讼期间不会中断，即使很少或根本没有开展司法活动，例如在等待做出裁决期间，仍然支付费用。这样做的原因是：(a)通过把辩护团队的费用支付结构打造得与法院工作人员的相似，可使他们感到自己是法院的一部分；(b)可使团队成员的费用发放有规律可循；(c)可减轻律师为团队成员支付报酬的压力，并避免律师与团队成员之间出现付费争执；以及(d)可简化向不同团队成员定期付费的管理工作，让后者也可以享受到每月领取固定款项的好处。每名团队成员的报酬标准与检察官办公室团队的一样。¹⁴

24. 柬埔寨特别法庭也采取了这一作法，但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已从按小时付费制改为包干制，它继续以小时费率作为计算基础，但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方式：一是在预

¹⁴ 见 ICC/ASP/6/4，附件六。应当指出，在为辩护团队成员确定薪金等级时考虑到了不同的可能性。由于他们要自己安排和支付保险和养老金，因此将他们的薪金等级定在第五级。而且，他们可能要为一个团队工作数年而得不到加薪。

审期间和上诉期间，每个阶段规定一个付费上限，二是在审判期间按日拨款。此外，后者又有两种不同的适用方法，视有关团队成员是否驻扎在法庭所在地而有所区别。

表 6：卢旺达问题刑事法院小时付费制下的报酬

团队成员	小时费率	每月时间上限（每月）	报酬上限（每月）
律师	90-110 美元	175 小时/月	15,750-19,250 美元
协作律师	80 美元	审判以前 250 小时（总计）	20,000 美元
		审判期间 175 小时/月	14,000 美元
		上诉期间 350 小时（总计）	28,0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25 美元	100 小时/月	2,500 美元

表 7：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包干制下的报酬上限

预审期间		律师	180,000-220,000 美元 (取决于经验)
		协作律师	160,0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150,000 美元
		预审期间合计	490,000-530,000 美元
审判期间	在法庭所在地， 每天	律师	720-880 美元
		协作律师	64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600 美元
	不在法庭所在地， 每天	律师	450-550 美元
		协作律师	4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375 美元
上诉期间		律师	153,000-187,000 美元
		协作律师	136,0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127,500 美元
		上诉期间合计	416,500-450,500 美元

25. 前南法庭还把包干制的付费结构扩大到审判期间，并强调每月支付给团队的数额不是与每月分配的小时数对应，而是与包干费的预付款项相对应，在预审和上诉阶段，这笔费用由判定的复杂程度来决定，而在审判阶段则是根据预计的持续时间和案件的复杂程度来决定。

26. 前南刑庭律师和协作律师的报酬与法院法律援助制度中确定的报酬相似，如表 8 所示。

表 8：前南刑庭法律援助制度下律师的报酬计算依据

		前南刑庭	国际刑事法院
律师	报酬水平:	P-5/VII 级	P-5/IV 级
	方式	预审阶段: 薪金毛额的 75% 审判阶段: 薪金毛额的 100%	整个诉讼程序期间: 薪金毛额的 100% ¹⁵
	专业收费	薪金的 40% (“办公室费用”)	最高为根据司法管辖机构确定的报酬的 40%
	报酬的参照日期	2006	2007
协作律师	报酬水平:	P-4/VII 级	P-4/IV 级
	方式	参与期间薪金毛额的 100%	参与期间薪金毛额的 100%
	专业收费	薪金的 40% (“办公室费用”)	最高为根据司法管辖机构确定的报酬的 40%
	报酬的参照日期	2006	2007

27. 在前南刑庭，辅助人员的报酬固定为 3000 欧元，计算标准是每个月 150 小时，每小时 20 欧元。

28. 应当指出，为每个案件划拨的包干费用是按照有关阶段的平均时长计算出来的。在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中，如果按包干计算费用而又遇到有关阶段的时间拖长的情况，书记官处可以划拨额外的资源。在法院，如法院的法律文本所规定¹⁶，可以通过调整团队的构成来满足有效和高效提供诉讼代理的实际需要。目前，这被认为是最明智的作法，应等待在法律援助的实施方面取得更多经验后，¹⁷方可对此事项进行再议。

29. 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律师在法律服务合同的框架下有更大的灵活性，可以为团队成员的报酬与首席辩护人谈判。这样的谈判要遵守以下表 9 中的原则：

表 9：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中团队成员的报酬

律师	每小时 110 美元及每次出庭 500 美元
协作律师	每小时 90 美元及每次出庭 350 美元
法律助理	每小时 35 美元
国内调查员	每个月 1,000 美元
国际调查员	按联合国 P-3 和 P-4 级付费

30. 今后，法院可以考虑一旦能够合理地估计一个案件的平均时长，特别是预审阶段受害人的参与程度，则在预审阶段和上诉阶段即采用与特别法庭采用的相类似的包干制作法。若想引入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制度下提供的同等程度的灵活性，则必须加派工作人员以适当管理每一份法律服务合同，这样做会有财务影响，却又不一定能够保证缩减法律援助的预算。不过，如以前所提到的那样，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着些

¹⁵ 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律师和协作律师的薪金支付方式如下：在审判和上诉阶段每月支付薪金毛额的 75%，其余的 25% 在每个阶段结束时或每六个月一次（以先至者为准）在审查完书记官处最初批准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后支付。在审判阶段支付薪金的 100%：见《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2007 年 5 月 31 日，ICC-ASP/6/4，第 63 段。

¹⁶ 见《法院条例》第 83 条第 3 款。

¹⁷ 见 ICC-ASP/3/16，第 16 段，第四分段（“连续性”）。

许的灵活性，它让律师可以在其固定的预算限度内对其团队的结构做出自己认为适当的安排。

C. 专业收费的补偿

31. 在前南法庭制度下，法律收费的补偿标准是预审和审判期间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一律按 40% 支付。与此相比，柬埔寨特别法庭和法院的制度则规定，这项费用必须有合理依据才能支付，并且最高限额是 40%。应当记住，前南法庭之所以用这样的方式支付这笔费用，是因为它不为辩护团队提供常设办公室，而法院则不同，法院是提供这样的办公室的。

32. 法院制度下支付专业费用的理由在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的报告中已有详细阐述。¹⁸按规定，书记官处为法律费用的支付设定上限，最多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有票据凭证（如收据等）支持的专业费用的 40%。一旦上限百分比确定下来，在审判阶段这笔金额每月自动支付，并加在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的报酬之中。在预审和上诉阶段，那些符合条件的人必须在法院所在地连续驻扎至少 15 天才能领取专业费用的补偿。

33.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在每个阶段结束时向律师支付 2,000 美元作为专业费用的补偿。塞拉利昂把所有专业费用的补偿包括在付给律师的薪金中。

D. 其他支出

34. 在法院的制度下，律师和协理律师前往法院所在地的差旅已包含在每月为团队开支划拨的 4,000 欧元中。其他团队成员应当在法院在其总部大楼内提供的办公室中工作，除上任及结束任职时前往和离开海牙的旅行以外，其他旅行的费用都没有补偿。前南刑庭只报销律师和协作律师的差旅费用，而考察的其他司法机构则没有为团队成员前往其总部所在地的旅行设定限制，只是要求所有差旅都要由书记官长或辩护办公室审批。

35. 关于文件翻译，在所有司法机构中，通常的规定是由书记官处的有关科来翻译所有需要的文件，例如，柬埔寨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就是这样做的。但是，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作法是，向辩护团队成员提供的任何额外翻译，如果是由外部笔译员提供，则费用由法庭支付；在前南刑庭，可以为拟作为证据提出的文件提供资源，同时其他笔译费用也可以从团队领取的法律援助拨款中支付。在法院，这笔费用从上述每月 4,000 欧元中扣除。

E. 调查

36. 在法院，在一个其他诉讼参与方提出的证人不超过 30 人的案件中，预算将调查限制在一名调查员（按 P-4 支付费用）和一名顾问（按 P-1 支付费用）工作 90 天以内，另外加上 33,970 欧元的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目前规定分配给每一个团队的调查预算总额为 73,000 欧元。在 2007 年提出并得到委员会赞同的调整建议中，法院提出要增加在允许为辩护团队划拨额外资源的标准中所规定的证人数量。¹⁹

37. 柬埔寨特别法庭与法院遵守同样的原则，为每一个团队确定了调查预算。²⁰

¹⁸ ICC-ASP/3/16，第 21 至第 22 页。

¹⁹ 见 ICC-ASP/6/4，第 48 段。

²⁰ 未将数额告诉法院。

38.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为辩护团队提供一名国内调查员和一名国际调查员，报酬是每个月 1,000 美元，以及一名按 P-4 级聘用的国际调查员；²¹调查出访任务由辩护办公室根据每个团队的需要进行审批。

39.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都在律师的助理中包括了调查员。因此没有专门提供调查员的经费，律师必须就团队的构建做出选择，例如是否少用一名法律助理，或者只用一名调查员。它们也都是根据每个案件的实际情况批准调查出访任务，而且事先未设定上限。

40. 目前，法院认为现有的预算应当足以满足辩护团队的调查需要，但是如果经验表明不够的话，将会寻求大会做出相关的修正。

F.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提供的援助

41. 2004 年，法院的法官决定成立一个独立的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为在法院出庭的辩护团队提供支持，由专业的法律工作人员提供实质性的法律援助；除此以外，该办公室还可能被分庭指定作为临时律师，在调查的初始阶段代表辩方的利益，或者该办公室的合格人员有可能在特殊情况下出任值勤律师。

42. 该办公室已根据《法院条例》第 73 条出任过值勤律师。实质上，该办公室的存在有助于缩小传统上在检察官和辩护方之间存在的机构隔阂，特别是，它尤其精通在需要时为辩护方进行国际刑法相关问题的研究。由于外部辩护律师并不总是熟悉《罗马规约》的一些独有的内容和法院不断发展的判例，他们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熟悉这些方面。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可通过为律师编写实践手册来加快这一过程，并主动地就所有相关的判例和立法向辩护团队提供咨询，从而提高辩护方迅速和有针对性地提交材料的能力。²²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还参加内部工作小组，在法院制定可能影响辩护方在法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的过程中为辩护方的利益代言。

43. 塞拉利昂凭借创立由首席辩护人领导的辩护办公室，成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方面的先驱。该办公室在有关辩护的所有问题方面都能胜任工作，并提供行政、后勤和实质性法律援助。与此相比，法院将这些职能分别交给两个单独的部门：一个是辩护支持科，除其他外，负责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援，管理法律援助预算并代表书记官长安排律师的培训；另一个是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负责实质性的法律援助。这种分工确保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如《法院条例》第 7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那样，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其置于书记官处管辖之下，也只是为了行政目的。

44. 柬埔寨特别法庭的辩护支持科除了管理两个现有的律师名单（柬埔寨人和外籍人）和法律援助方案以外，还为辩护团队提供实质性和行政两方面的支持。实质性援助包括法律研究和分析，关于分庭适用法律以及适当软件的培训；而行政援助则包括聘用法律顾问和案件管理员来协助协作律师，以及同法院的辩护支持科一样，在柬埔寨特别法庭行政大楼内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

45. 如上所述，辩护支持科和独立的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法院是完全分开的单位，与塞拉利昂的公设辩护办公室不同，它们没有任何职能上的重叠，它们的预算根

²¹ 向 Charles Taylor 的辩护团队提供了一名塞拉利昂调查员、一名利比里亚调查员和一名国际调查员。

²² 在此方面，应当指出，控方团队可以得益于检察官办公室法律顾问科和上诉科为他们提供的法律研究。第一预审分庭最近也认识到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此种援助的必要性，它命令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为每一个辩护团队指派一名不同的工作人员，以便在 Katanga 和 Ngudjolo 案的确认指控听讯过程中提供持续不断的援助（2008 年 6 月 10 日的口头命令，笔录）。

据各自明显不同的任务而分别确定和设立。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法院工作人员直接由法院支付费用，他们为辩护团队以及在法院出庭的值勤律师和临时律师提供实质性的法律援助，更准确地说，是法律研究和咨询。此外，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需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执行法院关于指定该办公室在情势阶段出任临时律师的决定，例如，用于对受害人的申请和信托基金的通知做出答复，或在《规约》第 56 条所指的独特调查机会中代表辩护方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中，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不向通过法律援助支付费用的外部律师提供支持，而是自己出任律师。在此方面，第一预审分庭已经裁决，考虑到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今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达尔富尔情势中的所有受害人参与申请都将指派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而不是外部律师）担任临时律师。²³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还被任命为乌干达情势中的临时律师，并在中非共和国情势中出现受害人参与的问题时可能也会被任命为临时律师。

46. 法院的法律援助预算由辩护支持科筹划和实施，通过为外部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划拨资源，确保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申请人能够按照法院法律条文的规定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得益于有效和高效率的辩护。但是，应当指出，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法院条例》第 77 条阐明的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的实质性法律援助，是法院在 2007 年提出调整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时考虑的一项因素，并且在一般情况下，书记官长在根据《法院条例》第 83 条第 3 款就有关额外资源的申请做出决定时也会考虑到这一因素。但是，必须指出，该办公室为辩护团队提供援助的程度受到该办公室必须避免任何利益冲突这一事实的局限，因为任何利益冲突都将使其履行条例第 77 条规定的任务授权的能力受到损害。

47. 附件二显示了同一个案件在考察的每一个国际司法机构中的总体费用情况，其中法院的费用（1,324,218 欧元）是第二低的，排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之后。

III. 被告人贫困与否的认定

48. 法院确保无力自行支付诉讼代理费用的个人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力得到充分的支持。举证的责任在于声称自己贫困的个人。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依据是对申请人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进行公正和客观的比较和评估，并判定任何盈余是否能够用来支付部分或全部法律援助费用。有关法院对贫困与否的认定的详细介绍载于《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3 日报告第 116 段提交）》（以下称“《关于确定贫困的报告》”）。²⁴

49. 2007 年，在法院就生活费用的判断依据所保留的备选方案的表达上做了一些调整，并使其更加精确：通过对文字的澄清，确保对属于申请人和/或其受扶养人的住宅所涉及的某些资产给予更准确和审慎的考虑，并强调在认定可支配财物时不能将有铺张或炫耀性质的车辆排除在外。²⁵

50. 法院认为在计算法律援助申请人的贫困程度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受扶养人的需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保持在被告人被移交法院以前可能一直享受的那种习惯的生活水平。法院所持的看法在 2007 年的法律援助文件中已有说明，它主张使用客观的数据来评估受扶养人的需要，以保障制度的公正性，同时确保法院的预算得到明智

²³ 《关于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就受害人参与的申请程序和诉讼代理提出的请求的裁决》，2007 年 8 月 17 日，ICC-01/04-374。这项裁决后来在达尔富尔情势中得到批准：《关于就受害人 a/0021/07、a/0023/07 至 a/0033/07 和 a/0035/07 至 a/0038/07 的参与诉讼申请提交意见的时限以及放宽页数限制的裁决》，2007 年 8 月 22 日，ICC-02/05-96。

²⁴ ICC-ASP/6/INF.1。

²⁵ 见《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附件一。

而审慎的使用。如本报告所述，法院打算采取一种整体的分析方法来考虑资产问题，把那些有合理依据表明用以履行申请人对其受抚养人的义务的资产排除在考虑之外。在现行的制度下，在一定的参数范围之内，以下资产被排除在外：

- 住宅：主要住宅，如果因居住在其中的受抚养人的需要而视为合理的话；
- 家具：只限于在主要家居中的必备项目。无豪华装饰或有特殊价值的物品；
- 机动车：最多两辆；
- 家庭或社会福利：如果有权享受的话，保留所有这些福利；以及
- 受抚养人所有的资产：全部。

51. 其他一切由申请人所有的与财产、股票、债券、银行帐户等有关的资产都将包括在贫困认定的考虑之内，其公式见《关于确定贫困的报告》第3页（见上文）。

52. 在前南刑庭，从其《书记官处确定被告人能否为律师支付报酬的政策》来看，对贫困与否的认定与法院的作法相似，并确保：**(a)**被告人/嫌疑人没有义务变卖属于生存所必备的资产；并且如果他/她拥有具备特殊价值的资产或领取不同寻常的收入，**(b)**他/她应支付其辩护的费用。前南刑庭的制度首先确定申请人的可支配财物，然后减去家庭和/或受抚养人的生活费用，剩余的全部用于支付辩护费用。考察的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也采用同样的核心原则来认定贫困与否。

53. 从调查中获得资料见附件三，这些资料突出了不同制度之间的相似与不同之处。

54. 另外，附件四列出了可以获得的不同国家的生活费用统计资料，显示出考虑到了在各国国内每人或每个家庭与住房和交通有关的所有支出等因素。这使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能够考虑到申请人的所有资产的价值而不会排除任何可支配的资产。

55. 建议法院采纳与前南法庭相似的制度，这样，虽然可能导致申请人的家属和/或受抚养人的生活水平有所下降，但已努力将这种下降保持在最低限度。不过，人们并不期望法院帮助申请人家属和/或受抚养人保持他们在申请人被逮捕并移送法院面对指控以前可能享受过的那种高生活水平。

56. 虽然法院的贫困门槛可能初看有些过高，但是不要忘记，贫困与否的认定对应的是辩护的费用。如上面所回顾的那样，委员会已经承认，建议的法律援助制度相对于法院审理的案件及诉讼程序的性质来说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结构。在本制度框架内划拨的资源是为保障被告人/嫌疑人在法院获得有效和高效率的辩护所需要的最起码的资源，因此，贫困的标准必须与本制度的报酬办法有关联。

57. 基本上，这与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采取的原则是相同的，只是在其适用上有些许的不同。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中，一个人被认定为完全贫困的限额是扣除债务后 10,000 美元；如果超过了这个限额，则根据诉讼程序期间法律援助的预期费用，他/她会被认定为部分贫困或不贫困。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由首席辩护人来确定这个限额。

58. 在柬埔寨特别法庭的制度中，资产和债务的计算方法与法院相似，但如果是部分贫困的话，柬埔寨特别法庭则先支付所有费用，但保留在审判结束时若嫌疑人/被告人被定罪则命令其支付费用的权力。

59. 需要注意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和柬埔寨特别法庭，所有嫌疑人/被告人都被认定为完全贫困；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90%被认定为完全贫困，其余的10%是部分贫困；在前南刑庭，59.69%的人被认定为贫困，27.91%为部分贫困。

表 10：前南法庭贫困的被指控者所占百分比

<i>贫困的种类</i>	<i>占被告人的百分比 (%)</i>
完全贫困	59.69
部分贫困	27.91

60. 在附件五中，法院提出了贫困计算的新范例，其中考虑到了纳入该制度的精确计算和调整，以便大会可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的修正。

IV. 结论

61. 自从其开始工作以来，法院一直努力为缔约国提供一套能够在辩护方的权利与本组织的财务约束之间取得必要平衡的法律援助机制。虽然该制度在几年的运行期间经历了一些调整，但是其奉行的各项原则，例如平等武装、客观性、透明性、连续性和经济性等原则，却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并且仍然是它的主要支柱。

62. 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是其对《罗马规约》阐述的公平审判原则所做承诺的根本组成部分；虽然进行一项深入的审查还为时过早，但是法院一直保持警醒并采取主动，以确保迄今为止其法律援助制度既得到明智和审慎的实施，又照顾到来自法院诉讼程序的实际需要。法院将继续用心关注其法律援助方案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根据上述基本原则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诉讼代理。

63. 在法院的贫困计算方法当中，包含了必须考虑法律援助申请人对受扶养人的义务这样一种内涵，这种想法得到了认真谨慎的贯彻。

64. 希望本报告为大会提供了充分而有价值的信息。

附件一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供法律援助的目的使用）

<i>国际刑事法院</i>	
调查阶段	只限于《规约》第 55 条第 2 款框架内的讯问。
预审阶段	从首次出庭到做出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
审判阶段	从院长将案件转交审判分庭到审判分庭做出最后判决。
上诉阶段	从案件卷宗转交上诉分庭到上诉分庭做出裁决。
<i>前南刑庭</i>	
预审期间	
● 第一阶段:	首次出庭：从任命律师到被告人提出抗辩的第二天
● 第二阶段:	从第一阶段（最多 90 天）结束到律师提交工作计划（以后至者为准）。
● 第三阶段:	从第二阶段结束到审判开始
审判期间	
上诉期间	
<i>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i>	
首次出庭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2 条。
审判阶段	首次出庭后到最后判决。
上诉阶段	从审判分庭做出最后判决到上诉分庭做出裁决。
<i>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审理一个案件的标准费用（团队报酬））²⁶</i>	
首次出庭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1 条。
审判阶段	首次出庭后到最后判决。
上诉阶段	从审判分庭做出最后判决到上诉分庭做出裁决。
<i>柬埔寨特别法庭</i>	
调查阶段	调查法官通过进行讯问和收集证据确认检察官（提交介绍材料）提出的指控。另外，调查法官就一些问题做出裁决，对这些裁决可在预审分庭中提起上诉。对得到确认的指控通常可在预审分庭提起上诉，如果再次确认的话，则案卷送往审判分庭。
预审阶段	预审分庭对上诉的问题做出裁决，以此对调查阶段进行监督。
审判阶段	审判分庭从调查法官那里收到案卷并进行审判。
上诉阶段	最高法院分庭审理来自审判分庭的所有上诉，以及对定罪/无罪开释的上诉。

²⁶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分配给每一个团队的资源（在每个月 30,000 美元和 70,000 美元之间）方面提供了非同寻常的灵活性，首席辩护人可在他/她与律师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框架内发挥这种灵活性，因此法院认为在这样的比较中将其排除是适当的。

附件二

在各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一个案件的标准费用（团队报酬）²⁷

说明：

1. 下表涉及法律团队成员的报酬；由于无法进行可靠的比较（见第 24 和第 25 段），团队的其他开支（特别是前来法院所在地的差旅等）没有包括在内。
2. 这些数字的计算依据是：12 个月的预审阶段，18 个月的审判阶段，以及 12 个月的上诉阶段。
3.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预算包括调查员的费用，而在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这项费用是一笔总计 73,006 欧元的一揽子款项中的一部分。如果将这笔用于调查的总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外出调查任务）加在总金额中的话，则诉讼程序的费用将达到 1,397,224 欧元。

阶段	前南刑庭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预审（12 个月）	€523,640 ²⁸	*USD 530,000	€340,272	€511,092 ²⁹	€313,800
审判（18 个月）	€733,266 ³⁰	*USD 674,425 ³¹	€432,996	€766,638	€696,618
上诉（12 个月）	€226,200 ³²	*USD 450,500	€289,231	€511,092	€313,800
合计	€1,483,106	*USD 1,654,925	€1,062,378	€1,788,822	€324,218

采用了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汇率：1 USD = EUR 0.642。

²⁷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分配给每一个团队的资源（在每个月 30,000 美元和 70,000 美元之间）方面提供了非同寻常的灵活性，首席辩护人可在他/她与律师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框架内发挥这种灵活性，因此法院认为在这样的比较中将其排除是适当的。

²⁸ 40,707 欧元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3 级复杂程度：（276385 [律师] + 64048 [协作律师] + 142500 [助理]）= 523640。

²⁹ 除法律助理以外（法院为 P-2，柬埔寨特别法庭是 P-3），报酬的计算标准与法院相同，并且采用了相同的原则，即：P-3，第 V 级 = 7,390 欧元/月。

³⁰ 253,656 欧元（律师）+ 209,610 欧元（协作律师）+ 270,000 欧元（助理和调查员）= 733,266 欧元。

³¹ 171 天听讯 + 34 天在法院总部所在地 + 198 在法院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工作。

³² 包括律师报酬在内的包干费用：2,100 小时，单价 97 欧元/小时 + 辅助人员：900 小时，单价 25 欧元/小时。

附件三

考察的不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对贫困与否的评估

1. 资产

下表显示了在计算法律援助申请人的可支配财物时对资产的处理方式。

是：表示该资产包括在申请人贫困与否的计算当中。

资产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住宅	是	是：申请人及其配偶或与其惯常居住在一起的人的主要居所；是申请人若非被羁押则通常居住的地点，包括在计算当中。但是，法庭只考虑主要家庭住宅的所有者权益中超过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居住在一起的人的合理需要的部分。主要家庭住宅如果价值超过其所在地区的平均家庭住宅价值的话，则视为超过了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居住在一起的人的合理需要。	是	主要住宅不包括在内。
家具	是	否：主要家庭住宅内由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有的、属于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合理需要的家具排除在计算之外，除非可以被视为有特殊价值的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艺术收藏品、古董收藏品等。	是	不包括在内。

资产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机动车	是	是：法庭只考虑申请人的主要家庭车辆超过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合理需要的那部分所有者权益。主要家庭车辆如果合计价值超过申请人家庭居住国内一辆普通车辆的价值，则视为超过了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合理需要。	是，前提是它们属于申请人所有。	主要车辆不包括在内。
其他资产	是	是：法庭将所有其他不动产（第二所和第三所住宅、公寓、土地）或动产（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或银行帐户）和收入（薪金、工资和佣金；扣除合理支出后的商业收入；投资收入；政府养恤金；福利费以外的政府津贴；工人的报酬；应付申请人的离婚赡养费、分居费和生活费；根据任何年金计划收取的定期款项；养老金或保险计划；由抵押贷款、销售协议或租赁协议定期收取的款项；版税）都考虑在内。	是。现金、动产和不动产收入。	配偶的资产、谋生手段、固定资产不包括在内。
受抚养人所有的资产	是	是：法庭将与申请人惯常居住在一起的人的资产和收入考虑在内，这是指惯常与申请人居住在一起或如果申请人未受到羁押则会与之居住在一起并且申请人与之在财务上相互依存的个人；后者的意思是说，有证据就表明他们共有财务资源，以致申请人和该个人构成同一个财务单位。	提出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任何受抚养人，如果有的话，受抚养人是否为一个国内或国际私营或公共机构服务。	受抚养人的不属于“家庭”的资产不包括在内。

2. 义务

义务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计算依据	现有认定贫困的最低限额是 10,000 美元。	所有已确立的债务（抵押贷款、贷款、债务、保险、税款）都从申请人的可支配财物中去除，包括申请人的生活开支，即申请人、其配偶、受抚养人和惯常与其居住在一起的人在申请人需要在国际法庭出庭的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生活费用。	计算方法是用嫌疑人/被告人的资产/收入除以被告人/嫌疑人的平均每月家庭支出（包括住宿和生活费用）乘以首席辩护人决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为律师支付报酬所需的时间。这个时间预计就是申请人在预审、审判或上诉阶段需要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出庭的时间。计算之后剩余的金额便是首席辩护人用来决定被告人/嫌疑人在申请人需要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出庭的预计期间结束以前是否能够为律师支付报酬的依据。	将估计的审判期间计算在内。
涉及的人员	嫌疑人/被告人	嫌疑人/被告人	嫌疑人/被告人	嫌疑人/被告人

3. 贫困与否的认定

认定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使用的公式	限额是 10,000 美元	<p>从确认的收入和资产中，书记官处计算出申请人的可支配财物。在上表“资产”项下的资产中，将有些资产项目排除在外。它们是：</p> <p>(a) 主要家庭住宅中属于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合理需要的那部分所有者权益；</p> <p>(b) 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合理需要的主要家庭车辆的所有者权益；</p> <p>(c) 属于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有的无法轻易处置的资产中的所有者权益；</p> <p>(d) 主要家庭住宅中除有特殊价值的奢侈品以外的家具；</p> <p>(e) 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有的、属于申请人、其配偶、受抚养人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生计所合理必需的谋生手段中的所有者权益；</p> <p>(f) 政府福利款；</p> <p>(g) 申请人子女的收入；以及</p> <p>(h) 离婚赡养费、分居费、或应付申请人的配偶、受抚养人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生活费。</p> <p>书记官处从可支配财物中扣除申请人的家属和受抚养人在申请人需要在国际法庭出庭的预计期间的预计债务和生活开支。剩余的金額就是申请人应用来支付律师费用的款项。</p>	<p>用于计算嫌疑人/被告人可支配收入的公式是：资产减去惯常与申请人居住在一起/靠申请人抚养的申请人的受抚养人从首席辩护人公布其决定到申请人需要诉讼代理服务的预计期间结束止的预计生活开支。</p>	<p>估算审判的总体费用；估算同期被告人的资产和收入。评估被告人是否有能力支付审判的全部费用。</p>

认定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部分贫困（如有的话）适用的公式	由于在收集有关被告人资产的信息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是来自成员国方面的困难，实际上从未曾使用过。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资产和收入总和，减去从资产基数中排除的资产和收入，再减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人需要法庭付费的律师期间的平均支出。	首席辩护人决定适用的最低限额，低于最低限额，被告人/嫌疑人便可视为部分/完全贫困。如果被告人/嫌疑人可以支付部分辩护费用但是无力支付审判的全部费用，便可以假定他是部分贫困。因此，他必须支付一定的法律费用，而差额部分由特别法院弥补。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首席辩护人曾宣布过一名被告人部分贫困，但迄今为止，法院尚未从该人那里收到任何缴款。将被告人的可支配财物与最低限额对照列表，然后按比例承担审判的费用，例如，可支配收入减去总体审判费用的最低限额，等于提出申请的被告人/嫌疑人应支付的百分比份额。	在认定部分贫困的情况下，柬埔寨特别法庭先支付全额费用，但如果被告被判有罪的话，法庭可以在审判结束时命令其支付费用。

附件四

国家和区域统计资源

说明：在本研究中，只选择了那些使用法院一种工作语言的网站。法院欢迎缔约国就遗漏的机构或单位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提供补充信息。

表 1：国家机构或行政管理单位

国家	网址
阿富汗	http://www.cso-af.net/cso/index.php?page=1&language=en
阿尔巴尼亚	http://www.instat.gov.al/
阿尔及利亚	http://www.ons.dz/IN_DEX1.htm
阿根廷	http://www.indec.mecon.ar/
亚美尼亚	http://www.armstat.am/en/
澳大利亚	http://www.abs.gov.au/
比利时	http://www.statbel.fgov.be
伯利兹	http://www.cso.gov.bz/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http://www.bhas.ba/eng/Default.asp
巴西	http://www.ibge.gov.br/english/
保加利亚	http://www.nsi.bg/Index_e.htm
柬埔寨	http://www.nis.gov.kh/
喀麦隆	http://www.statistics-cameroon.org/
加拿大	http://www.statcan.ca
中非共和国	http://www.stat-centrafrique.com/
乍得	http://www.inseed-tchad.org/
智利	http://www.ine.cl/canales/chile_estadistico/home_eng.php?lang=eng
中国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index.htm
刚果	http://www.cnsee.org/
科特迪瓦	http://www.ins.ci/
克罗地亚	http://www.dzs.hr/default_e.htm
塞浦路斯	http://www.mof.gov.cy/mof/mof.nsf/DMLstatistics_en/DMLstatistics_en
捷克共和国	http://www.czso.cz/eng/redakce.nsf/i/home
丹麦	http://www.dst.dk/HomeUK.aspx
丹麦（法罗群岛）	http://www.hagstova.fo/portal/page/portal/HAGSTOVAN/Statistics_%20Faroe_Islands
吉布提	http://www.ministere-finances.dj/statist.htm
埃及	http://www.msrinternet.capmas.gov.eg/pls/fdl/tst12e?action=&lname=
爱沙尼亚	http://www.stat.ee/?lang=en
斐济	http://www.statsfiji.gov.fj/

国家	网址
芬兰	http://www.stat.fi/index_en.html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http://www.stat.gov.mk/english/glavna_eng.asp
法国	http://www.insee.fr/fr/default.asp
加蓬	http://www.stat-gabon.ga/Home/Index1.htm
冈比亚	http://www.csd.gm/
格鲁吉亚	http://www.statistics.ge/index.php?plang=1
德国	http://www.destatis.de
希腊	http://www.statistics.gr/main_eng.asp
几内亚	http://www.stat-guinee.org/
匈牙利	http://portal.ksh.hu/portal/page?_pageid=38,119919&_dad=portal&_schema=PORTAL
冰岛	http://www.static.is/
印度尼西亚	http://www.bps.go.id/index.shtml
爱尔兰	http://www.cso.ie/
以色列	http://www1.cbs.gov.il/reader/?MIval=cw_usr_view_Folder&ID=141
意大利	http://www.istat.it/english/
牙买加	http://www.statinja.com/
日本	http://www.stat.go.jp/english/index.htm
约旦	http://www.dos.gov.jo/dos_home/home_e.htm
拉脱维亚	http://www.csb.gov.lv/?lng=en
黎巴嫩	http://www.cas.gov.lb/Newsrep_en.asp
莱索托	http://www.bos.gov.ls/
立陶宛	http://www.stat.gov.lt/en/
卢森堡	http://www.statec.public.lu
马达加斯加	http://www.instat.mg/
马拉维	http://www.nso.malawi.net/
马来西亚	http://www.statistics.gov.my/
马尔代夫	http://www.planning.gov.mv/en/
马耳他	http://www.nso.gov.mt/
毛里塔尼亚	http://www.ons.mr/
毛里求斯	http://www.gov.mu/portal/site/cso
摩尔多瓦	http://www.statistica.md/index.php?lang=en
莫桑比克	http://www.ine.gov.mz/Ingles
尼泊尔	http://www.cbs.gov.np/
荷兰	http://www.cbs.nl/en-GB/default.htm
新西兰	http://www.stats.govt.nz/default.htm
尼日尔	http://www.stat-niger.org/

国家	网址
尼日利亚	http://www.nigerianstat.gov.ng/
挪威	http://www.ssb.no/english/
阿曼	http://www.moneoman.gov.om/index.asp
巴基斯坦	http://www.statpak.gov.pk/
巴布亚新几内亚	http://www.nso.gov.pg/
菲律宾	http://www.census.gov.ph/
波兰	http://www.stat.gov.pl/english/
葡萄牙	http://www.ine.pt
大韩民国	http://www.nso.go.kr/eng2006/emain/index.html
罗马尼亚	http://www.insse.ro/cms/rw/pages/index.en.do
俄罗斯联邦	http://www.gks.ru/eng/
圣卢西亚	http://www.stats.gov.lc/
塞内加尔	http://www.ansd.sn/
塞尔维亚	http://webrzs.statserb.sr.gov.yu/axd/en/index.php
塞舌尔	http://www.misd.gov.sc/sdas/
新加坡	http://www.singstat.gov.sg/
斯洛伐克	http://portal.statistics.sk/showdoc.do?docid=359
斯洛文尼亚	http://www.stat.si/eng/index.asp
南非	http://www.statssa.gov.za/
斯里兰卡	http://www.statistics.gov.lk/
斯威士兰	http://www.gov.sz/home.asp?pid=75
瑞典	http://www.scb.se/default____2154.asp
瑞士	http://www.bfs.admin.ch/bfs/portal/fr/index.html
坦桑尼亚	http://www.nbs.go.tz/
突尼斯	http://www.ins.nat.tn/
土耳其	http://www.turkstat.gov.tr/Start.do
乌克兰	http://www.ukrstat.gov.ua/
英国	http://www.statistics.gov.uk/
美国	http://www.fedstats.gov/
乌兹别克斯坦	http://www.stat.uz/STAT/index.php?lng=1
越南	http://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491
赞比亚	http://www.zamstats.gov.zm/

表 2：国际和区域资源

<i>组织</i>	<i>网址</i>
南萨哈拉非洲统计和经济观察组织	http://www.afristat.org/
亚洲开发银行	http://www.adb.org/Economics/
欧洲联盟统计局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
美洲开发银行	http://www.iadb.org/research/data.cfm?language=en&parid=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dsbb.imf.org/
国际统计学会	http://isi.cbs.nl/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http://www.oecd.org/statsportal/0,3352,en_2825_293564_1_1_1_1_1,00.html
世界银行	http://www.worldbank.org/

附件五

贫困的计算范例

在对付款办法和法律援助制度下贫困的认定办法这两个机制进行了修改、调整和校准之后，法院提出以下计算范例，采用的基础是与 2005 年提出的计算方法中使用的相同的案例。³³其中使用了真实的地名，作为已掌握的统计的实例。

表 1：申请人的每月债务

配偶 1 人 + 子女 1 人，住在卢森堡	1996 年家庭年度预算 = 43,673,5 欧元。 ³⁴ 适用消费价格指数后，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年度变化为 25.31%，总计 = 54,727.26 欧元。	€4,560.60
子女 1 人，住在喀麦隆杜阿拉	每人每年预算 = 496,660.69 非洲法郎 ³⁵ = 757.154 欧元 ³⁶	€63.10
子女 1 人，住在波士顿	每年 51,980 美元 ³⁷ = 每月 4,332.67 美元	€2,718.38
<i>每月债务总计 = 7,342.08 欧元</i>		

³³ 见 ICC-ASP/6/INF.1，附件。

³⁴ <http://www.statistiques.public.lu/stat/TableViewer/tableView.aspx?ReportId=1551> (2008 年 7 月 16 日)。

³⁵ <http://www.statistics-cameroon.org/> (2008 年 7 月 16 日)。

³⁶ 所有兑换都是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做出或检查的。

³⁷ <http://www.epi.org> (2008 年 7 月 16 日)。

案例 1:

资产	
财产	EMR ³⁸ (欧元)
在 A 的家庭住宅	1,300
在 B 的公寓	1,500
在 C 的公寓	1,000
在 D 的住宅	600

其他资产	总价值 (欧元)	合计/60
3 辆汽车	40,000	666.67
绘画、珠宝首饰	300,000	5,000
银行帐户	150,000	2,500
股票和债券	500,000	8,333.33
合计	990,000	20,900

每月可支配财物³⁹ - 每月债务 = 13,558 欧元

在案例 1 中，申请人将被认定为部分贫困，因此应向其辩护团队支付一笔相当于其每月可支配财物的款项。

法院提供的资金计算如下（以欧元计）：

阶段	每月费用 ⁴⁰	每月提供资金
第 1 阶段（从调查到首次出庭）	22,206.79 ⁴¹	8,648.79
第 2 阶段（从首次出庭至确认指控）	33,191.79	19,633.79
第 3 阶段（从确认指控到辩论结束）	45,742.79	32,184.79
第 4 阶段（从辩论结束到做出判决）	22,206.79 ⁴²	8,648.79
第 5 阶段（上诉）	33,191.79	19,633.79

³⁸ 估计的每月租金（见 ICC-ASP/6/INF.1，第 13 段）。

³⁹ 每月可支配财物（见 ICC-ASP/6/INF.1，第 18 段）。

⁴⁰ 这个计算中，将调查的预算总额除以 24，然后加到每月费用中。见 ICC-ASP/6/4，附件四。

⁴¹ 本阶段法律援助的每月法律费用上限。

⁴² 本阶段法律援助的每月法律费用上限。

案例 2:

资产	
财产	EMR (欧元)
在 A 的家庭住宅	3,000
在 B 的公寓	2,000
在 C 的公寓	1,500
在 D 的住宅	1,500

其他资产	总价值 (欧元)	合计/60
3 辆汽车	50,000	833.33
绘画、珠宝首饰	1,000,000	16,666.67
银行帐户	1,500,000	25,000
股票和债券	3,000,000	50,000
合计	5,550,000	92,500

每月可支配财物 - 每月债务 = 83,342.08 欧元

在案例 2 中，申请人将被认定为不贫困。

案例 3:

资产	
财产	EMR (欧元)
在 A 的家庭住宅	1,300
在 B 的公寓	1,500
在 C 的公寓	1,000
在 D 的住宅	600

其他资产	总价值 (欧元)	合计/60
3 辆汽车	20,000	333.33
绘画、珠宝首饰	300,000	5,000
银行帐户	500,000	8,333.33
股票和债券	1,000,000	16,666.67
合计	1,820,000	34,733

每月可支配财物 - 每月债务 = 27,391 欧元

在案例 3 中，申请人将被认定为部分贫困。

法院提供的资金计算如下（以欧元计）：

阶段	每月费用	每月提供资金
第 1 阶段（从调查到首次出庭）	22,206.79	0 ⁴³
第 2 阶段（从首次出庭至确认指控）	33,191.79	12,016.38
第 3 阶段（从确认指控到辩论结束）	45,742.79	18,351.79
第 4 阶段（从辩论结束到做出判决）	22,206.79	0
第 5 阶段（上诉）	33,191.79	12,016.38

--- 0 ---

⁴³ 5,184.21 欧元的差额可从法院在下一阶段提供的资金中扣除。